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昭苏县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04- 发布

2026-04- 实施

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昭苏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查产品为通用硅酸盐水泥。

抽样领域为昭苏县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领域生产企业成品库和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应满足 GB 175-2023 标准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20kg	10kg	10kg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中所抽产品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烧失量	GB/T 176—2017 GB/T 176—2025
2	三氧化硫	
3	氧化镁	
4	氯离子	
5	标准稠度用水量	GB/T 1346—2024
6	流动度	GB/T 2419—2005
7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8	安定性	GB/T 1346—2024 GB/T 750—2024
9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10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